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為方便委員考慮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有關的措施，以及按建議減低部分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令廢物轉運站得以物盡其用，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廢物轉運站

- (a) 7個廢物轉運站每個現時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比例，並按運輸模式(即經陸路或水路運輸)及廢物收集商(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數字與有關廢物轉運站現時的使用水平和設計容量的比較；
- (b) 各廢物轉運站可騰出或未使用的估計容量，以及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商因應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和其他配套措施而使用各廢物轉運站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
- (c)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現時收集廢物及把廢物送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路線，以及因應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和其他配套措施而計劃／估計對這些路線作出的改變，包括所涉垃圾車及車程的估計數目／百分比；及
- (d) 興建新廢物轉運站的計劃及時間安排(如有的話)，以期最終能讓更多或所有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先經廢物轉運站壓縮，然後運往堆填區處置。

垃圾車的設備標準

2. 委員關注到，雖然《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擬議修訂會指明垃圾車的設備標準，以改善其環境表現，但指定裝

置的詳細技術規格只會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發出的行政指引訂明。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指定裝置詳細技術規格的行政指引，並說明根據這些指引，改裝垃圾車以符合相關標準的工程如非由一次過資助計劃資助進行，會否須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核證，以及如有關行政指引不在法例訂明，有何措施確保該等指引獲得遵從；
- (b) 說明在下述情況下可如何採取執法行動：
 - (i) 垃圾車符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擬議設備標準，但不符合行政指引所載的詳細技術規格；
 - (ii) 垃圾車的設備適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目的，但不能達致盡量減低環境滋擾的預期效果；
 - (iii) 垃圾車符合擬議設備標準，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設備，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
- (c) 考慮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列載垃圾車指定設備標準的基本技術／功能要求，以便遵從和執行，及／或在該規例中加入對行政指引的提述，藉此加強該等指引的可執行性；
- (d) 提供資料，說明為處理下述車輛所引致的環境關注問題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執法行動：不會受《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明的擬議設備標準所規限的非壓縮式和非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尤其是裝載建築廢物的垃圾車，以及會否考慮規定有關廢物收集商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或在運送期間把廢物妥為遮蓋／密封，以防止廢物／垃圾掉落路面；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考慮提高對非法傾倒垃圾車廢物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施加的罰則水平。

氣味減少的評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7) in EP CR 9/150/38)第6段所載的下述評估提供資料及相關數據：經環境保護署實施氣味管理措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引起的氣味滋擾已有改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0日